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8 年度该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计 33 家。

目前毕马威华振已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项目由毕马威华振南京分所（以下简称“南京分所”）承做。南京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于 2015 年在南京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18 号 12 层 01、02、05、06、07 单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339334616N，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13201。南京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根据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合伙人人数较去年同期净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较去年同期净增加 83 人。

##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

数约 4,00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按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监管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2018 年，证监局向毕马威华振出具警示函 2 次。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石海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 1999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石海云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8 年。石海云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帅，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董帅 2011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高级经理。董帅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8 年。董帅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8 年。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源泉，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吴源泉 2004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吴源泉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4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3 年。吴源泉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6 年。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 （三）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毕

马威华振对公司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同比增长 20%，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并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 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